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襄审管发〔2021〕12号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襄垣县镇级权责清单外事项 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镇级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襄垣县镇级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为加快镇级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根据《中共襄垣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襄垣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室字〔2020〕4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县直各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职责下放到镇政府，确有需要下放镇政府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经过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根据县委、县政府决定下放到镇级办理的管理服务事项，一并纳入镇级权责清单管理，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镇级下放工作职责。

二是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对于经审核准入的工作职责，要落实保障措施，提高镇级承接能力。

三是配套衔接、动态调整。镇级职责准入制度要与县镇权责清单相互衔接，实行镇级职责动态管理。

三、工作机制

建立镇级职责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委编办为联席会议牵头责任单位。

四、准入程序

(一)申请。县直各部门、各镇政府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要求下放的工作职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县联席会议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下放工作职责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职责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审核。县联席会议按规定对申请下放的工作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三)准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明确下放镇政府的工作职责。

(四)调整。对下放镇政府的工作职责，实行动态管理。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列入镇级权责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五、相关工作要求

县直各部门下放工作职责，要充分兼顾镇级承接能力，尊重镇政府意见，不得硬性指派；不得要求镇政府额外成立相应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对镇政府承担下放工作职责的考评，按县委统一规定和部署进行。

本制度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